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楊仁宏

被　　告　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曹賜正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第4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年終獎金2個月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3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960萬元（計算式：160,000元×12月×5年＝9,600,00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第4項5年之年終獎金160萬元（計算式：160,000元×2月×5年＝1,600,000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,120萬元（計算式：9,600,000元＋1,600,000元＝11,20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費5,000元。

二、若原告起訴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5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萬3,707元（計算式：110,560×2/3＝73,70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6,853元（計算式：110,560－73,707＝36,853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並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，或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萬6,853元（並請一併提出勞動調解不成立相關證明文件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又請原告一併具狀說明本件被告究竟為：⑴「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」與「曹賜正」；或⑵「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月姝